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徐新福  
電話：037-559495  
傳真：037-374235  
電子信箱：h0930.c12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02606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D016199\_111D20075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『後龍鎮中和里南勢山與西湖鄉二湖村公館「村里聯絡道」道路「全時段禁行8噸以上大型車輛」』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暨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